

#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6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因合同纠纷被冻结，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56 亿元和-1.91 亿元，营业收入为 4.14 亿元，此外你公司称主要银行账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解除冻结，因此向本所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发函日，你公司仍存在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你公司：

（1）逐项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

括不限于账户名称、账户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重、导致被冻结事项、所涉事项目前进展等。

(2) 说明你公司仍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请结合目前融资环境、你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剩余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可行性。

(4)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2.08亿元、-3.07亿元、0.5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03亿元、-3.17亿元和-1.91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6.04亿元、4.31亿元和4.14亿元，呈逐年下滑。此外，你公司2021年一季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均亏损，分别为-0.37亿元和-0.33亿元。请公司结合2021年经营计划，详细论证并说明公司提高经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亿元，同比下降3.9%，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4.11亿元。请你公司列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金额，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4.6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12.42%，占流动资产比例达 84.18%，前五名欠款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达 75.08%。请你公司：

(1) 结合各项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客户的过度依赖。

(2) 说明前五名欠款方发生原因、业务性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后偿还情况等，并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客户的过度依赖。

(3) 分析并说明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检查 75.08% 的计算是否正确，如有误，请及时对年报进行更正。

6.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0.92 亿元，同比增加 195.08%，其中股权转让款 0.31 亿元、保险赔偿款 0.47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的产生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因业绩补偿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为 2.47 亿元，对公司利润影响重大，年审会计师亦将该业绩补偿收益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说明将该业绩补偿款确认并计入 2020 年度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5 月 12 日被成功拍卖，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拍卖涉及股份的过户情况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0 日